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總計	26 學分			
規畫及認證系所		藝術研究所		選備學分數	16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限選 條件	學分數	備註				
高級中等 學校「藝 術生活科 －視覺應 用藝術」	先備 科目	美學		2	2	「美學」之相似科目：「環境美學專題研究」、「中國美學思想專題研究」、「戲劇美學專題研究」、「藝術概論」相似科目「藝術欣賞與實務」。				
		藝術概論		2	2					
	必備 科目	A	陶瓷藝術造型與裝飾		2-4			3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必備科目多修學分，可採認為選備學分	
			設計方法					3		
		B	藝術史		2-4			3		
			東西藝術交流史					3		
			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3		
		C	西方藝術批評專題研究		2-4			3		
			人類因素學					3		
		D	環境美學專題研究		2-4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2							
	跨領域設計研究		3							
	選 備 科 目	臺灣原住民藝術專題研究			3	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民間美術專題研究			3					
		臺灣美術史專題研究			2					
		西方美術理論專題研究			3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藝術田野工作專題研究			3					
電影音樂專題研究		3								
造型設計		3								
社會與文化人因學		3								

說明：

-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必備科目需修習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 「先備科目」、「選備科目」與「必備科目」不得重覆認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47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3月15日成大教字第1002000122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100/03/22
17:30:5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